

馮氏錦囊秘錄雜症大小合參卷十五

男 乾德進修

海鹽馮兆張楚瞻甫纂輯 門人王崇志慎初全較

男 乾正立齋

脈位法天論

夫色以候天。脈以候地。故脈形者可以候天地陰陽也。聖人以左寸爲心。左關爲肝。左尺爲腎。右寸爲肺。右關爲脾。右尺爲命門者。法乎天也。蓋天之北爲坎。南爲離。東爲巽。西爲兌。包乎外者爲乾。居乎中者爲坤。人生與天地相俱。左手天之東也。巽位在焉。巽爲木。故肝水居乎左關。左關

之前爲心者。法南之離也。左關之後爲腎者。法北之坎也。右手天之西也。兌位在焉。兌爲金。金者肺易曰乾爲天爲金。是肺爲金而有乾象。故居右手而位乎高。右關爲脾者。脾爲坤上奠位乎中。以之而承乎肺下。此天高地下之義。乾坤象也。右尺爲命門。命門者火也。以水位而位火。此一陽生於二陰之義。正所以成坎也。

夫胃納穀氣。脾乃化之。其精微之氣。先出於中焦。升則行於上焦。由肺而行五藏六府。所以灌漑五藏也。其降則中焦行於下焦。而營氣生。其升則下焦至於上焦。而衛氣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氣卽宗之搏而不行者。積於上。

焦卽腎中火

名膻中

命曰氣海

主氣

主出於腫循咽喉而出人之

鼻中出氣爲呼則氣從是出入氣爲吸則氣從是入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積至一晝一夜計有一萬三千五百息則脈之一十六丈二尺者亦積行八百十丈矣但穀化之精氣呼則出之天地之精氣吸則人之其大數穀化之精氣出之者三分則天地之精氣入之者一分惟其出多人少故人半日不再用穀則穀化之精氣衰至一日則氣少也

脈論

夫脈稟二五之精以爲體藉水穀之所輪而爲用所以符

闔闢之機。動息而有準。顯逆順之理。斷吉凶而有靈。其源也。出乎腑下腎間之動氣。如橐籥鼓之於下。其流也。得乎胃飲食之精氣。協呼吸應之於上。是以呼出心與肺。脈動胃。二至吸人腎與肝。脈亦二至一呼一吸爲一息。脈動四至。

夫脾胃屬土。萬類資生。飲食入胃。穀氣沸騰。上衝隔間。清者化榮。血濁者爲衛。氣肺先受之。循經出於兩寸口。湧躍順循而濟。諸經土性和順。故脈本緩。則參於四藏之中。故無專名。以爲中和之主宰。則四臟四時有不致。獨見之偏也。故人以胃氣爲本。然脈之動形。卽係氣血運行。湧躍之狀。經曰。血無氣則滯。而不行。氣無血則散。而無依。氣如橐

籥血如波瀾風行水動氣行血流故脈皆此氣此血而神之者也。血氣生於脾胃飲食之多少胃氣根乎元氣之盛衰飲食之延納賴乎肺與大腸之傳送卽十二經皆有動脈者莫不宗此胃氣也。穀氣衝上肺先承受形如華蓋空而含氣蓋十二經脈皆敘於斯爲百脈之宗所以飲食入胃其氣血卽乘胃氣通貫於十二經之脈如潮湧注百浦其清者爲榮血也心主之則先出於左手寸口人迎而下三部也其濁者爲衛氣也肺主之卽充於右手寸口氣口而下三部也經曰脈會於太淵太淵者肺之穴名在兩手寸口之位也然通二經皆有脈動如大腸脈動於結傍之

人迎胃脈動於衝陽。脾脈動於箕門。心脈動於神門。小腸脈動於聽宮。膀胱脈動於委中。腎脈在於太谿。心包脈在於天池。勞宮三焦脈在於禾綈。膽脈在於聽會。肝脈在於太衛。此十二經皆有動脈也。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生死吉凶者。以其衆脈皆會於手太陰之經。而爲脈之大會也。然臟氣不能自致于太陰。必因胃氣以致於手太陰。又曰寸關雖無尺。猶不絕往來。息均躁中不歇。如此之流。何憂殞滅。以此觀之。則肺爲氣之主。脈爲氣之體。胃爲脈之用。腎爲氣之根也。

靈樞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

肺脈動之不休者以營氣隨宗氣而行諸經其諸經之脈朝於肺也。胃脈動之不休者以衛氣出於胃而行之不已也。腎脈動之不休者以衝脈與腎脈並行而行之不已也。此其所以異於諸經也歟。

左心小腸肝膽腎膀胱左手關前一分爲人迎肝膽之位以候六淫所傷六淫者風寒暑溼燥火也及起居失宜感胃時行不正之氣。凡脈緊盛者傷於寒。皆爲妙感有餘之證。

右肺大腸脾胃命三焦右手關前一分爲氣口脾胃之位以候七情所傷七情者喜怒憂思悲驚恐及房勞動作勤若與飲食無節。凡脈緊盛者傷於食皆爲內傷不足之證。

七診之法

一靜其心存其神也。

二忘外意無思慮也。

三均呼及定其氣也。

四輕指于皮膚之浮也。

五微重指于肌肉中也。

六沉指于骨之上也。

七察病人脈息來數也。

八以取其臟脈沉也。

浮法天象於皮膚間候太過。

中法人象於肌肉間候胃氣。

沉法地象於筋骨間候不及。

浮太過

爲大爲長爲實爲緊爲弦急爲芤爲滑

中胃氣

凡脈不六不細不長不短不浮不沉之滑不濁應乎中和意思忻忻難以各狀者胃氣也

沉不及

爲細爲短爲虛爲濡爲弱爲沉爲濇爲伏

診五臟動數止脈

診心部脈

一動心
五動肝

二動脾
五動肺

三動肺
四動腎

診肝部脈

一動肺
五動腎

二動心
一動腎

三動脾
二動肝

診腎部脈

五動肺
一動肝

四動脾
三動腎

診肺部脈

五動脾
一動肺

三動肝
二動腎

診牌部脈

五動心
一動脾

四動肝
三動腎

以上不過明其生生循環不息之義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而無間斷一息不還也

六動

七動

八動

九動

十動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以上各就本經算起動脈循環於五臟之中週而復始循遇何臟而得止脈則以止脈之臟而斷其吉凶如四十五動之中而無止脈見者則是無病也

論脈繫要諸條

先哲有言脈有神機微而莫顯胸中了了指下難明况胸

中昧昧而思指下全生其可得乎。若不比類以晰其似對。
舉以別其殊辯。兼至以定名察平脈以昭治分六氣以測
證接運政以觀應審真臟以知亡則臨視憑何而治安之
法奚賴。故逐條具後使學者一覽無遺矣。

熱則脈數。寒則脈遲。沉主在裏。浮主在表。虛者脈虛實者
脈實。濇爲血枯。氣滯滑爲痰盛。陰強此八者乃脈之大綱。
領也。長則氣治。短則氣病。數則煩心。太則病進。上盛則氣
高。下盛則氣脹。代則氣衰。細則氣少。濇則心痛。此八者乃
病之見於脈也。

比類者所以明相類之脈。洪與虛皆浮也。浮而有力爲洪。

浮而無力爲虛。沉與伏皆沉也。沉脈行於筋間。重按卽見。伏脈行於骨間。重按不見。必推筋至骨。乃可見也。數與緊。皆急也。數脈以六至得名。緊則不必六至。惟弦急而左右彈狀如切緊繩也。遲與緩皆慢也。遲則三至。極其遲慢緩則四至。徐徐不迫。實與牢皆兼弦大實長之四脈也。實則浮中。沉三取皆然。牢則但以沉候取也。洪與實皆有力也。洪則重按少衰。實則按之亦強也。草與牢皆大而弦也。草則浮取而得牢。則沉取而見也。濡與弱皆細小也。濡在浮分重按卽不見也。弱主沉分輕取不可見也。細與微皆無力也。細則指下分明。微則似有若無。模糊難見矣。短與動。

皆無頭尾。短爲陰脈。其來遲滯。動爲陽脈。其來數滑促結。
濇代皆有止者也。數時一止。爲促。緩時一止。爲結。往來遲
滯。似止非止。爲滯。動而中止。不能自還。止有定數。爲代。
對舉者。所以明桓反之脈。浮沉者。脈之升降也。遲數者。脈
之急慢也。滑濇者。脈之通滯也。虛實者。脈之剛柔也。長短
者。脈之盈縮也。洪微者。脈之盛衰也。緊緩者。脈之張弛也。
牢革者。脈之內外也。動伏者。脈之出處也。促結者。脈之陰
陽也。濡弱者。脈之窮於進退者也。芤弦者。脈之見於盛衰
者也。經曰。前大後小。前小後大。來疾去徐。來徐去疾。去不
盛。來反盛。去盛來不盛。乍大乍小。乍長乍短。乍數乍疎。是

又二脈之偶見者也。

兼至者合衆脈以成一脈也。浮而細且軟爲濡沉而
爲弱浮而極細極軟似有若無爲微浮而且大且弦且
長之合爲革沉而且大且弦且長之合爲牢且大且長浮
中沉皆有力爲實。

平脈者各部之本脈也。輕以取腑重以取臟。諸陽脈爲腑。
諸陰脈爲臟。然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浮亦有臟沉。亦有腑。
故取脈有權不可執也。足厥陰肝沉而弦長。足少陰腎沉
石而滑。足太陰脾中和而緩。足少陽膽弦大而浮。足陽明
胃浮長而濶。足太陽膀胱洪滑而長。手少陰心洪大而散。

手太陰肺浮濶而短。手厥陰心胞絡浮大而散。手少陽三焦洪大而急。手陽明大腸浮短而滑。手太陽小腸洪大而緊。凡肝弦心洪脾緩肺毛腎石俱要中和。太過固病不足亦病。太過者脈來強實是也。病在外不及者脈來虛微是也。病在中。

時令者四時之變脈與之應也。十二月大寒至二月春分爲初之氣。厥陰風木主令。經云厥陰之至其脈弦。春分至小滿爲二之氣。少陰君火主令。經云少陰之至其脉鉤。小滿至六月大暑爲三之氣。少陽相火主令。經曰少陽之至大而浮。大暑至八月秋分爲四之氣。太陰溼土主令。經曰

太陰之至其脈沉。秋分至十月小雪爲五之氣。陽明燥金主令。經曰：陽明之至短而濶。小雪至十二月大寒爲六之氣。太陽寒水主令。經曰：太陽之至大而長。

少陽相火四之氣太陰溼土五之氣陽明燥金

右尺	中	淨	沉	中	淨	沉	中	立冬	小雪十五日
右寸	中	淨	沉	中	立冬	小雪十五日	霜降十日	霜降五日	寒露十五日
尺	中	淨	沉	中	立冬	小雪十五日	霜降五日	霜降十日	白露五日
寸	中	淨	沉	中	立冬	小雪十五日	霜降十日	霜降五日	白露十日
右尺	中	淨	沉	中	立冬	小雪十五日	霜降五日	霜降十日	白露十日
右寸	中	淨	沉	中	立冬	小雪十五日	霜降十日	霜降五日	白露十日
尺	中	淨	沉	中	立冬	小雪十五日	霜降十日	霜降五日	白露十日
寸	中	淨	沉	中	立冬	小雪十五日	霜降十日	霜降五日	白露十日

節氣分六合

古

古

蠶

右

尺

此